

# 滨州医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滨医行发〔2018〕8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内生动力，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积极稳妥地推进学分制管理，做好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滨州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滨医行发〔2017〕8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及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院（系）负责人组成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领导与组织实施，确定工作方案，督导组织实施。

**第三条** 院（系）成立由院（系）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学科研办公室与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等组成的“院（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制定院（系）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决定转出与转入计划，接受学生的咨询与报名，组织考核，研究确定拟转出和转入学生名单。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取得学籍的新生，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前，对其他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确有专长。

（二）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出具证明，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

（三）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休学学生，入（复）学时学校已缓招或停办其原有专业。

（四）因学校培养条件变化或专业调整，确有必要调整专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招生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或招生时执行单独招生计划，包括：专科升本科、定向、公费医学生、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单考单招、春季高考、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等。

（二）未修完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第一学年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等教学环节，或课程首次考核成绩未达到全部合格。

（三）已办理休学及保留学籍期间。

（四）有违纪违法行为并受处分。

（五）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普通高考招生体检要求。

（六）其它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情形。

**第六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入（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在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 第四章 受理程序

**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安排在每年6月份进行，每位学生只能申报一次且只能申报一个专业。

**第八条 计划公布**

每个专业允许申请转出学生人数不超过当年本专业实际人数的15%；确定转入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本专业实际人数的10%且不增加行政班级。

院（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转入计划数、考核方式和遴选程序，并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学校研究确定后进行公布。

**第九条 个人申请**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各专业的具体转入计划，填写《滨州医学院转专业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交所在院（系），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条 资格审查**

学生所在院（系）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在拟转出计划范围内提出推荐名单，并填报《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出情况汇总表》，在院（系）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考核与遴选**

院（系）按照转专业实施方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考核与遴选，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后，将遴选工作总结和拟转入学生名单提交教务处。

教务处复审遴选工作和拟转入学生名单，报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

公示期内，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复核，教务处及相关院（系）应及时核实情况并给予答复。

**第十二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休学学生，入（复）学时学校已缓招或停办其原有专业的，可申请转入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低于其高考成绩的相关专业，填写《滨州医学院转专业申请表》提交教务处，经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

## 第五章 学籍与管理

**第十三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统一办理转专业手续，各院（系）做好学生的转出和转入工作。学生应按期到转入院（系）办理转入学籍、学生证更换及注册等事宜。秋季学期开学后，转专业学生进入新专业班级学习。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修读和毕业（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原专业与转入专业学科门类相同、学制相同的，原则上编入新专业同年级进行学习，原专业与转入专业学科门类相同、学制不同或学科门类不同的，编入新专业下一年级进行修读。

**第十五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两周内，办理学分认定手续。已获得学分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院（系）审核确认并报教务处备案后，予以承认；欠修学分予以补修。

**第十六条** 转入院（系）应选派专人指导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选课和补修。

**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的收费标准按转入后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转专业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原则进行，一旦转入新专业不得再调回原专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

**第二十条** 试点或实施专业类招生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自主实施专业（方向）分流，不限制转专业比例。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8年及以后入学的、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